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阳智能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的期限为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

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向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29.63% | 661.32 | 5000 | 6.05% | 否 |
| |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 100% | 56.40% | 0 | 5000 | 6.05%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德尔福”)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5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55468482XG |
| 法定代表人 | 许燕飞 |
| 股权结构 | 华阳智能持有100%股权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210 | 15,689 |
| 负债总额 | 5,396 | 6,34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207 | 6,156 |
| 净资产 | 12,814 | 9,343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862 | 6,278 |
| 利润总额 | 1,058 | 1,992 |
| 净利润 | 963 | 1,767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无 |

（二）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简称“华阳宿迁”)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开发大道9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24MA205WR4X1 |
| 法定代表人 | 许鸣飞 |
| 股权结构 | 华阳智能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II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 |

| | |
|--|---|
| |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413 | 11,632 |
| 负债总额 | 8,129 | 5,29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1001 |
| 流动负债总额 | 7,946 | 5,254 |
| 净资产 | 6,284 | 6,342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451 | 13,858 |
| 利润总额 | 572 | 1,084 |
| 净利润 | 428 | 965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无 |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事宜。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 2025 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2.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661.3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欣

黄萌

黄萌

